

# 國立臺南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107年9月18日第三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07年12月25日第四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 一、法令依據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規則第2條、第11條、第14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規則第17條規定訂定之。

## 二、目標

為使本校教職員工生於從事工作時，能避免意外事故發生，保護環境及保障生命安全與身體健康，並加強教職員工生的危害認知與危害預防等觀念。本校依法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以培養其對工作環境之危害認知與預防災變所需的安全衛生知識與觀念。

## 三、目的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要求，對教職員工生施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以增進教職員工生之本質學能。
- (二)為使本校教職員工生瞭解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環保相關法令之規定。
- (三)配合教育部落實校園環保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政策，加強校園師生環保及安全衛生觀念，為防止意外事故發生，提昇教職員工生對於環保及安全衛生認知，期望藉由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之辦理，達到全面重視環保及安全衛生的理想目標。
- (四)使本校教職員工生瞭解危害預防與意外事故處理方法。
- (五)使本校教職員工生知道如何避難、消防與急救。

## 四、訓練對象及訓練內容

- (一)訓練對象：進出本校工作且為本校僱用從事工作而獲工資之教職員工、新進實驗場所之教職員工生及操作或使用法令規定之機械設備的教職員工生。
- (二)訓練內容：環安組依據需求安排不同課程及上課時間，內容如下：
  1. 每學年舉辦「新生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小時)、實驗場所危害通識教育訓練(3小時)、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1小時)」登錄通識時數。
  2. 依法令規定定期派遣人員至勞動部認可機構辦理「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訓練」(18小時)。
  3. 依法令規定定期派遣人員至勞動部認可機構辦理「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訓練安全衛

生在職教育訓練」(每 3 年至少 6 小時)、「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 3 年至少 3 小時)、「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 2 年至少 6 小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 2 年至少 12 小時)。

4. 依法令規定辦理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 小時)。
5. 教學實驗課之教師於每學期第一週實驗課前須先對學生進行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個人防護具、消防設備及緊急應變等內容之說明與訓練，相關紀錄需予以留存。
6. 從事試驗或研究之教師於試驗或研究前須先對學生進行研究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個人防護具、消防設備及緊急應變等內容之說明與訓練，相關紀錄或測驗須予以留存。

## 五、訓練時機

- (一)勞動場所、實驗室暨實習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每學年開學後舉辦為原則。
- (二)勞動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實驗室或實習工場等作業場所使用規定、個人防護具使用、消防設備及緊急應變等內容於每學期第一週實驗課程前由實驗課之任課教師進行上述相關規定之說明並演練；或於試驗研究進行前，試驗研究之指導教師須進行上述相關規定之說明並演練。
- (三)環保暨安全衛生專題演講視實際狀況訂舉辦(適需要調整)。
- (四)依法令規定，定期舉辦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六、師資

聘請校外專業講師擔任授課師資或派遣人員至勞動部認可機構受訓。

## 七、歸檔

每次舉辦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之實施記錄、受訓人員名冊、上課講義及照片等均予以記錄及保存，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法令規定備查。

## 八、附則

- (一)本訓練具法令強制性質，受訓人員不得無故缺席。
- (二)勞工對於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之罰鍰。

九、本計畫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